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85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吳國棟

被告 智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卓忠

被告 曾合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66,6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智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1日邀同被告王卓忠、曾合秀為連帶保證人，約定就智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依各個契約所負一切債務及票據債務，以本金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金、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負連帶清償責任。嗣後被告智業文化事業有

01 限公司依上開約定於109年9月11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
02 款期間自109年9月11日至113年9月11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
03 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405%。
04 詎被告智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上揭借款本息僅繳至113年1月
05 11日止，依被告所立授信約定書約定，被告對原告所負一切
06 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嗣於113年4月16日抵
07 銷存款後，尚積欠本金466,6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
08 約金，被告等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9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10 所示。

1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5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
16 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約定書、一般週轉金借款契
17 約、展期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動撥增補約定
18 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往來明細查詢、利率歷史資料
19 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20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本院依調查證
21 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
22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23 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9 法 官 王怡菁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素珍

附表：

編號	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訖日（民國）	週年利率	起訖日（民國）	週年利率
1	46,553元	自113年2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3%	自113年2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0.3%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	0.3125%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625%
2	420,075元	自113年2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3%	自113年2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	0.3%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3.125%	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11日止	0.3125%
				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	0.625%